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兒童權利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

獨立評估 意見發表會

Independent Opinion on the
Second National Report on the CRC



2021年
03/15

4場次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共 **92** 位兒少參與

組成工作小組

督辦委員：

葉大華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范巽綠 委員

兒少座談

焦點座談

5場次
勞動權益
身心障礙
學生權益
少數族群
數位權益

共 **72** 位代表

2022年
4場次
機關座談

共 **13** 個單位參與

機關座談

專家學者座談

3場次

共 **17** 位專家學者

督辦委員



范巽綠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撰寫重點與原則

全球共通現象

- 以專題方式呈現，如COVID-19疫情下的兒少權利、兒少數位權利

近期修法內容

- 近期已修正、或評估修正之法令，如《少事法》、《兒少權法》、《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特教法》等

監察院調查報告

- 共引用36份監察院之調查報告

兒少預算

- 從兒少預算探討資源配置，進而提出兒少發展性權益不足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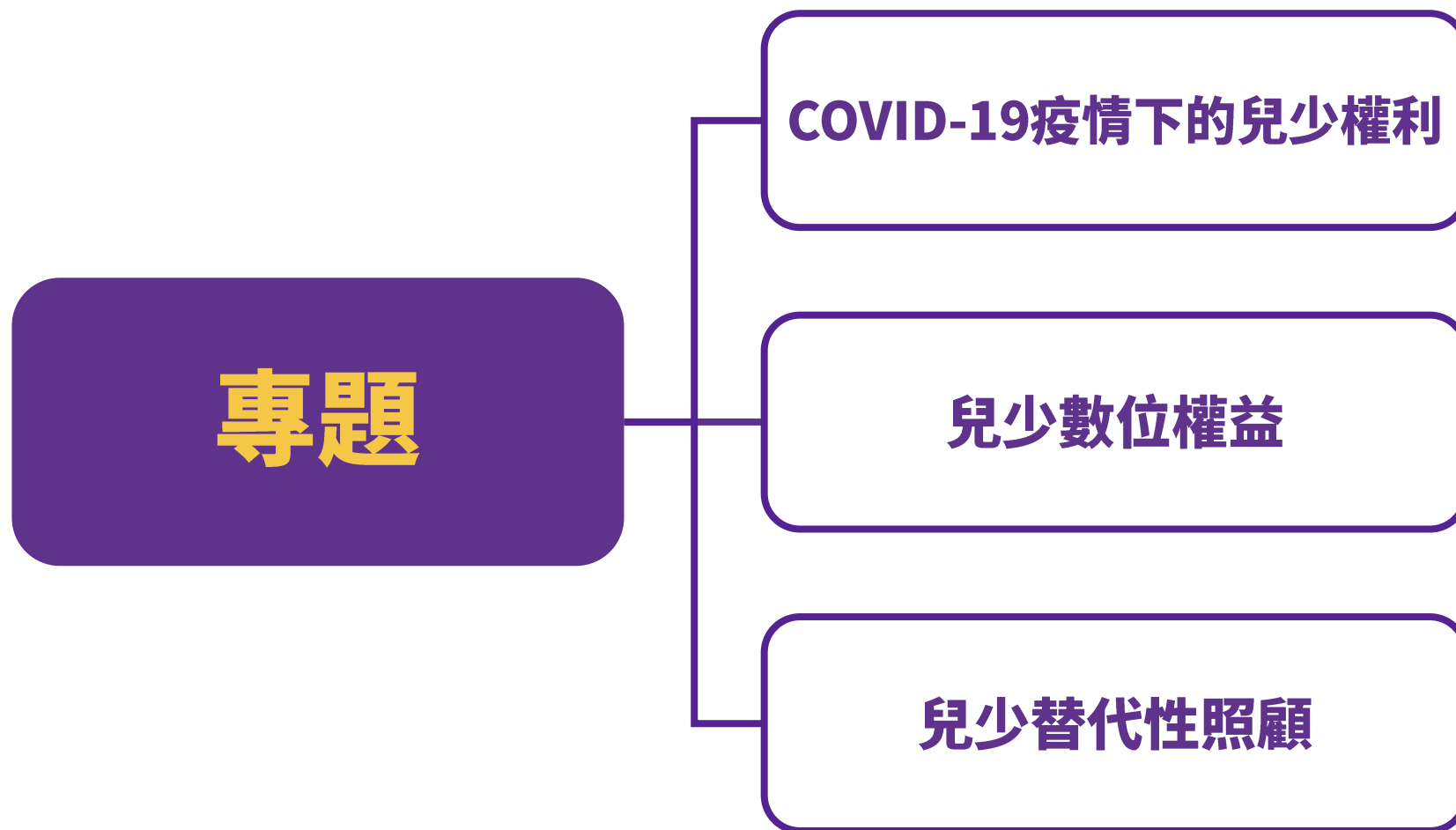
結論性意見

-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本土重要兒少權益之意見，如教育體系中，兒少留校時間過長之議題

弱勢兒少

- 如安置體系兒少、性少數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司法少年、兒少勞動權益等

專題架構



COVID-19疫情下的兒少權利

1

受教權

- 數位落差
- 特殊需求兒少線上中輟
- 少數族群兒少（小明案）

建議

- 消除數位鴻溝及數位排除現象，促進兒少數位資源機會均等

2

健康權與隱私權

- 心理輔導與線上諮商
- 線上課程強制開啟鏡頭

- 依據聯合國《COVID-19疫情期間人權指引》檢視防疫措施
- 整合線上輔導諮商資源，並在「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增加學生隱私保障

3

知情表意權

- 學校防疫措施未蒐集兒少意見，也未於第一時間告知相關資訊

- 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資訊公開透明並回應兒少需求

專題（點次4）

數位落差

★ 雲林、嘉義、屏東、花蓮、臺東等地區家中缺乏遠距教學設備的比率超過**20%以上**。

★ 偏鄉地區學校學生家中無載具及網路之比率高於全縣或全都之學校、原鄉地區網路不普及或頻寬不足，衍生「**線上中輟**」。

建議

消除數位鴻溝及數位排除現象
促進兒少數位資源機會均等

國中小學生遠距設備調查

縣市	無載具	無網路
新北市	10%	10%
台北市	6%	5%
桃園市	15%	14%
台中市	8%	4%
台南市	11%	7%
高雄市	18%	8%
雲林縣	22%	12%
嘉義縣	28%	27%
屏東縣	20%	18%
臺東縣	41%	28%
花蓮縣	30%	17%

城鄉差距

比列最高

資料來源：引自109.3.31公視新聞
網報導/監察院調查

專題（點次 12-20）

兒少數位權益-1

每5個兒少就有超過1個
曾有被網路霸凌的經驗*



1

資料蒐集及公開

- 政府未掌握兒少數位環境基礎數據，且 NCC 相關政策白皮書未滾動修正或有未將資訊公開的情形

建議

- 建立常態性數位環境調查研究，作為後續政策評估基準

2

網路霸凌

- 超過 2 成之兒少曾有遭受網路霸凌經驗，受霸凌兒少僅 22.4% 告知老師或家長；另有 62.5% 兒少出現疑似「網路社交焦慮」徵狀、26% 兒少曾想自殘
- 約 7 成兒少曾於社群軟體看過恐怖、血腥暴力、色情等不適宜內容
- NCC 訂定網路霸凌積極性防制計畫及輔導措施；並強化網路環境分齡分層資訊
-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培訓家長或照顧者使用數位設備之預防性服務

兒少數位權益-2

3

數位性剝削、網路誘拐

- 2017-2020 年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攀升，其以性私密影像散布最多
- 我國每年約有 6,500 名兒少失蹤及離家，1,000名以上的兒少遭受性剝削，而6成以上性剝削被害兒少係因網路誘拐

建議

- 重新審視涉及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法令及措施是否完備，並提出整合性防制策略

4

申訴與救濟

- 兒少表示不清楚 iWIN 功能及在網路遭遇權益侵害之申訴途徑；另兒少網路性私密影像如經散布，《兒少權法》雖有規範下架程序，惟須同時確保證據保存及爭訟程序，未必能及時處理

專題（點次 21-25）

兒少替代性照顧

1

兒少家庭式照顧比例低

- 2016-2019 年兒少家外安置仍以機構安置比例最高（63.34%），2020 年兒少機構結案轉至其他安置機構之兒少比例為 42.86%，創近 5 年新高

建議

- 增加家庭式照顧資源並強化照顧人力的專業知能與支持；擬定提高親屬安置的意願及穩定性之政策

2

安置兒少遭性侵與性騷擾

- 安置機構因環境封閉，易產生組織隱匿之結構性問題
- 監察院歷年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案件，有 6 件發生於安置機構，11 件發生於學校，其中男童、原住民、身障兒少為受害風險族群

- 建立機構內兒少性侵案件的吹哨者保護機制及專業人員處理知能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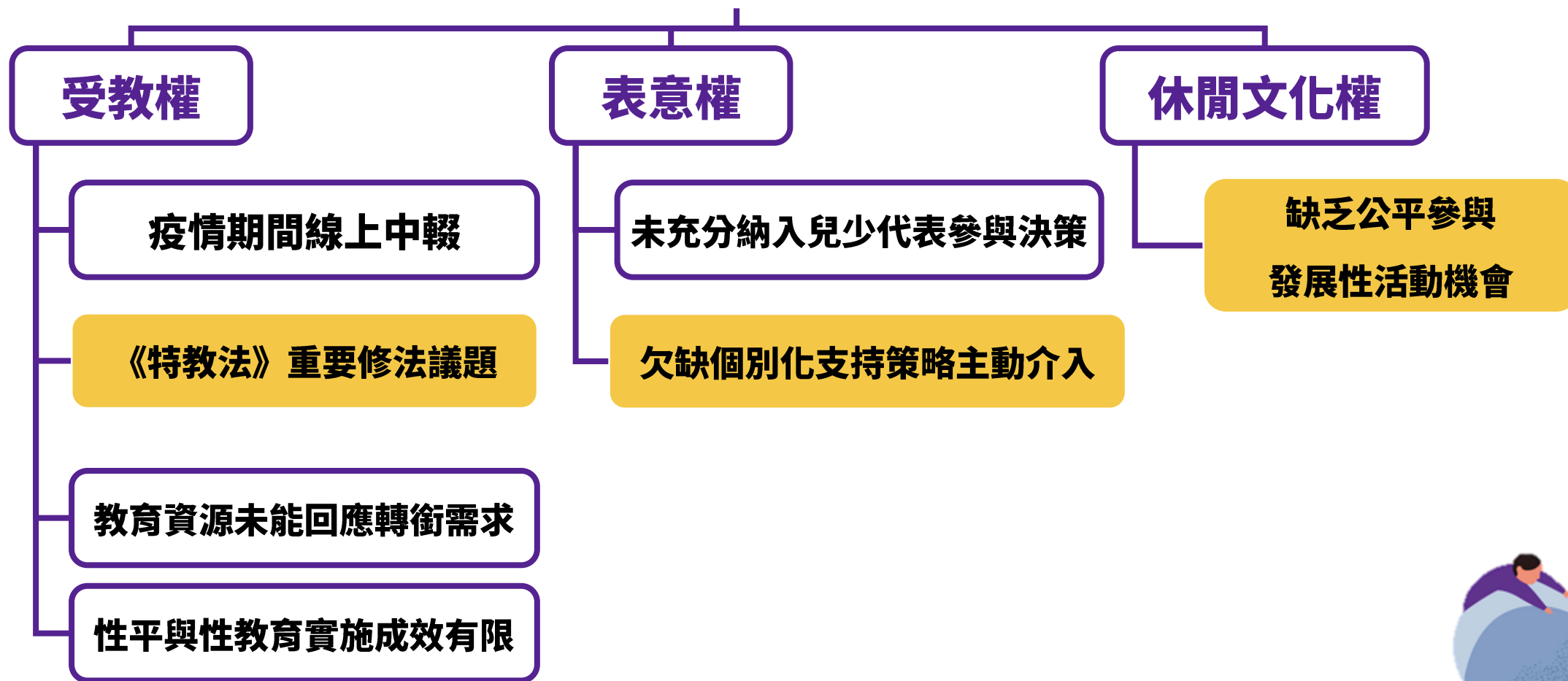
安置兒少申訴機制

- 2020 年 117 家兒少安置機構中有 37 家無任何申訴案件，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矯正學校和少年觀護所每年每個單位的申訴案量均未達 5 件

- 兒少機構應規劃意見箱至隱蔽處並改善申訴流程的友善度，以增進兒少安心申訴或反映意見的意願

(點次 5、59-61、87-102)

我是身心障礙兒少，我在乎...



(點次 59-61、87-98)

受教權

《特教法》重要修法議題

- 合理調整：
未具體明確說明合理調整義務範疇發生爭議時處理程序及相關權益受損時之救濟途徑。亦未將拒絕合理調整視為歧視，進行相關裁處規劃
- 融合教育：
未針對普通教育教學現場之教師知能提升與輔導機制等相關配套執行成效進行檢視

表意權

欠缺個別化支持策略主動介入

- 個別教育計畫(IEP)會議召開過程，欠缺促成身心障礙學生意見表達的支持策略
- 政府迄未掌握個別教育計畫(IEP)具體落實情形

建議

- 針對教學現場執行個別教育計畫(IEP)之困難，積極研議改善措施

休閒文化權

公平參與發展性活動

- 長期被排除於校外教學之外、個別教育計畫(IEP)多數缺乏關於參與體育活動、休閒娛樂、社會參與的層面
- 迄未掌握無障礙校園環境涵蓋率且特殊教育學校中，尚有無障礙設施改善率未達 100% 者
- 盤點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時遭遇的問題，明定配套措施
- 積極促進與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課程之權利，並針對不同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需求，進行合理調整

我是司法少年 我在乎...

公平審理

司法安置

少觀所及矯正學校處遇

司法少年就業轉銜

跨界兒少及司法後追

《少事法》修正 (曝險少年)

曝險少年

- 回歸行政先行之配套不足，恐難協助兒少順利復歸社會，包括少輔會是否足以肩負個案管理中心的能力與角色，及兒少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後，相關機制如何銜接，人力、資源能否及時到位與有效因應等問題

建議

- 挹注資源建置有效的社區處遇與輔導網絡將持續關注各級政府及少輔會整備工作情形

公平審理

- 尚存有法官嚴重損及兒少人格尊嚴之情事
- 不公開審理原則是為保護少年隱私與尊嚴而設，不應成為法官恣意濫權的保護傘

- 司法院應正視並改善少年專業法院（庭）法官的遴任、監督、評鑑與淘汰機制，落實少年專業法院（庭）之改革行動

少觀所及矯正學校處遇



單獨監禁
作為懲罰



違法
施用戒具



未依法
通報



集體霸凌
文化



未保障
表意權



未落實輔導
為主的
班級經營
模式



課程規劃
不具
多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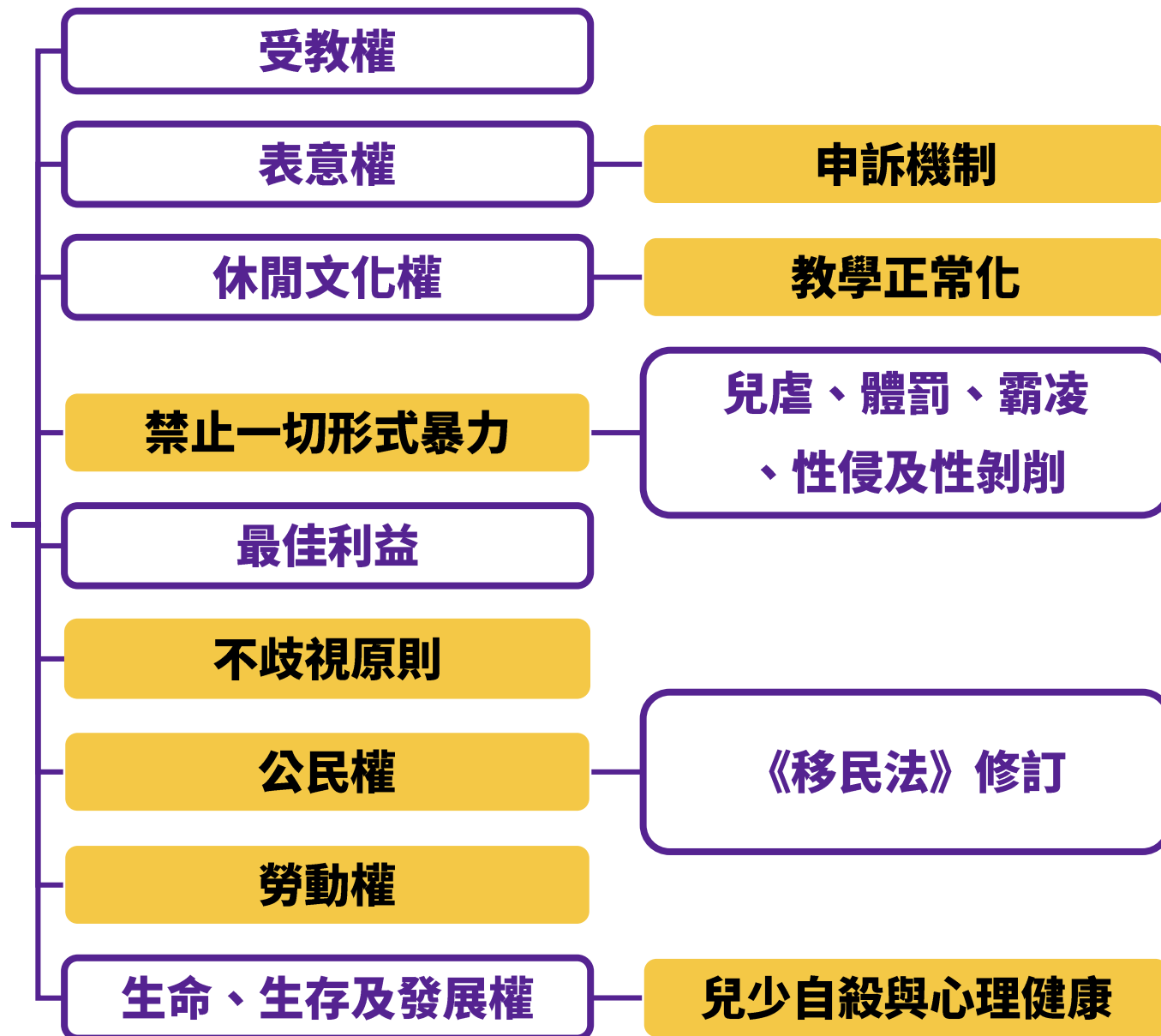


處遇措施
欠缺
個別化

建議

儘速完成《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訂定
明確規範戒具施用、懲處方式、執行時點及要件、申訴救濟管道
檢討矯正學校人事調遷、輔導管理制度

全國350萬名 兒少還在乎這些議題...



(點次 54-58)

申訴機制

2020年－2021年6月，全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兒少申訴／陳情案件」占「總申訴／陳情案件」數之**4.6%**。兒少自行申訴案件僅占所有兒少申訴案件約**17%**

★ 教育體系申訴機制仍有以下缺失

- 1 申訴兒少個資或身分易被洩漏
- 2 申訴資訊及管道不透明
- 3 申訴案件被受理後未主動聯繫申訴兒少，處理狀況難以追蹤
-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未利益迴避，恐影響申訴結果之公信力

建議

各級政府及學校應蒐集兒少意見，建置符合友善兒少申訴6項指標之申訴機制，並廣泛宣傳相關申訴資訊及管道

(點次 113-115)

教學正常化

各地方政府106-108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

58.78%

學校未完全符合
教學正常化規定

73.53%

私立學校違反教
學正常化政策

14個縣市

未完全合格
率超過50%

新北市、新竹縣、嘉
義縣、宜蘭縣、台東
縣、連江縣等六縣市
未完成率

超過90%

超過1/4

曾經有借課、課後輔導
強迫參加或教新進度、
早自習/午休用來考試或
上課的經驗

25%學生

認為在校時間過長

**教學不正常、在校時間過長，
影響兒少休憩及身心發展權利。**

**建
議**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
應依法處理未落實教
學正常化的學校，必
要時給予懲戒。

(點次 27-28、71-77)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兒虐

整體兒少受虐案件增加

2020年創近5年新高，
每5個就有1個是**未滿6歲**的學齡前兒童

學齡前兒童於家內受虐情形有加劇趨勢

2016-2020年家內受虐兒少中，
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受虐人數比例呈**逐年攀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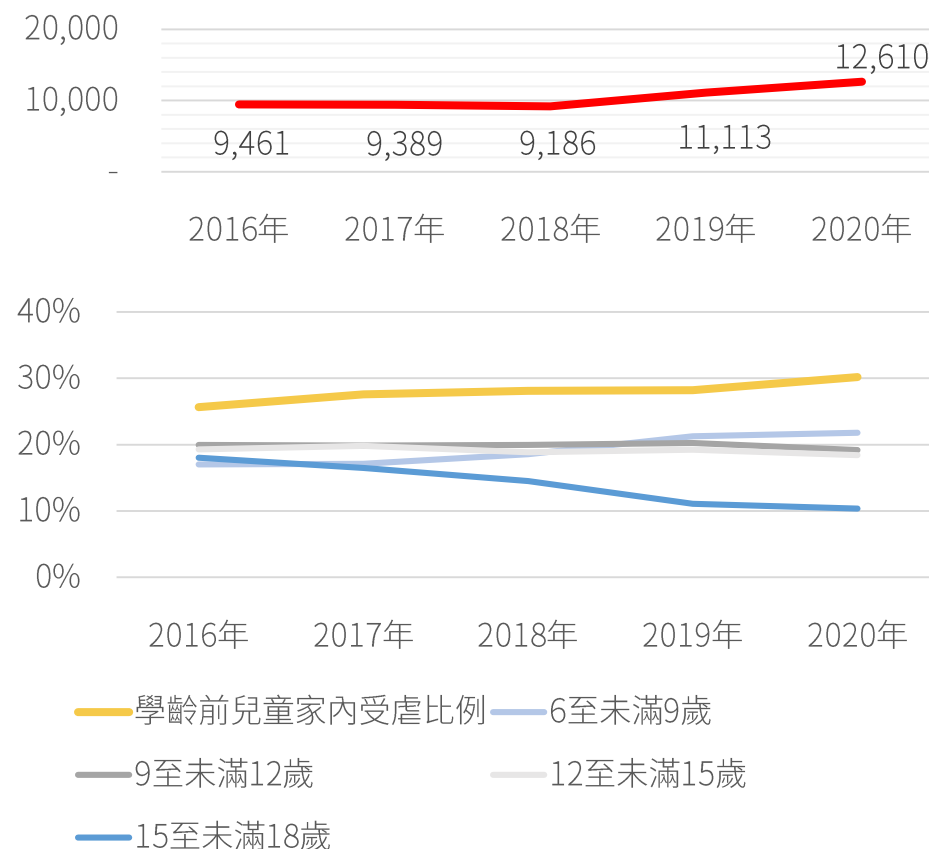
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以學齡前兒童為主

2020年**100%**學齡前兒童、未滿3歲嬰幼兒占8成

借鏡國際經驗

- 日本-導入孕產婦及普及式新生兒訪視完善防護網絡
- 參酌國際經驗(日、韓)，就如何修正《民法》§1084、1085積極進行社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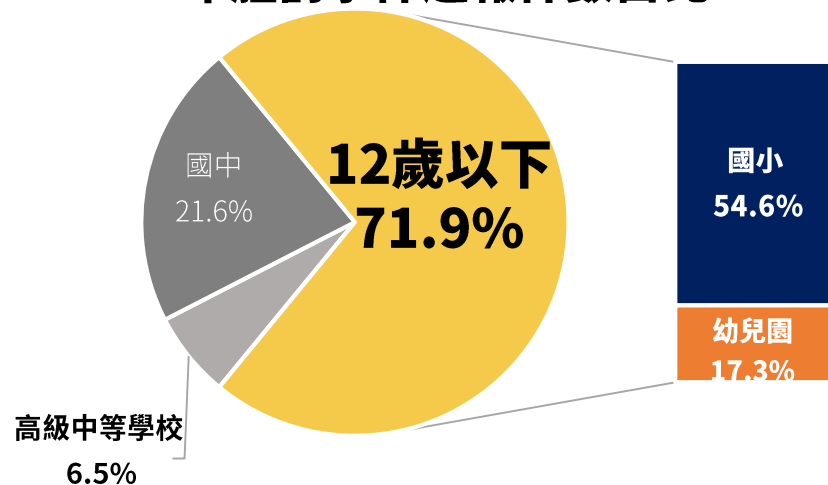
兒少受虐人數



(點次 78-84)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校園體罰與霸凌

2019年體罰事件通報件數占比



師對生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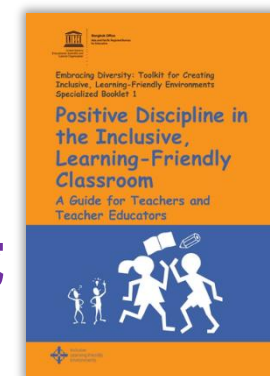
超過 95% 為言語霸凌。

生對生霸凌

兒少座談時表示，常見針對特定族群包括LGBTQI 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

建議

參考 UNESCO 《正面管教法教師指引手冊》
協助教師建立友善的班級經營方式，加強推動反歧視教育，
適時推廣校園修復式正義成功經驗，惟執行時仍應避免造成
二度傷害。



(點次 85-86)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性侵害

- 依監察院調查自2006年起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件數升高，**兒少於安置機構內，被通報遭到侵害的數據亦呈逐年增加趨勢**
- **NHRC 刻正進行系統性訪查研究**

學校及安置機構內
權勢性侵比例高

經分析監察院歷年調查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行為人為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 13 件(占76.47%)

性侵害男童被害人
增加

由 2005 年的 4.55% 成長至 2020 年的 25.62%

智能障礙兒少為被
害高風險對象

2019年疑似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中，身心障礙兒少被害人有 85% 為智能障礙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之性侵害受害者以
18歲以下比例最高

約占 5 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八成以上未滿 16 歲

原住民族兒少性侵
受害比率高於非原
住民族兒少

國內對於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害議題相關文獻闕如。2019 年本國籍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为3.8367‰；本國籍非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为1.3314‰

建議

定期進行並公開兒少性侵害盛行率研究，及早掌握風險因素

(點次 38-45)

不歧視原則

1

性少數兒少

- 在校園仍有因性別氣質或性傾向而遭教師、同學言語騷擾，或接受到非正向性教育內容等情事
- 校內演講涉及 LGBTQI 議題仍常遭校外反對勢力影響，影響學校對於性少數兒少提供性健康資訊之權益保障

建議

- 於師資培育及在職訓練，強化學校教職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及 LGBTQI 相關議題認知，對於各級學校性別課程實施及教材審議之落實情形，建立定期追蹤及評估機制，並關注區域性差異
- 應持續關注教學場域中多元性別議題之價值信念衝突，並研提中、長期反性別歧視推動計畫

2

少數族群及新住民兒少

- 多數原住民族兒少曾經歷歧視或微歧視經驗，新住民子女學生占比持續增加，然對少數族群及新住民兒少受歧視情形未有相關研究
- 應對於少數族群、新住民兒少所遭受之歧視、微歧視等情形進行瞭解，落實長期性數據蒐集系統與研析

(點次 65-68)

移民法修訂

《移民法》第 33 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不包含法院已給予緩刑者

時事案例：在台就學的印尼3姊妹陳情別遣返印尼

取得在台居留證
的印尼父親

父親觸法被判刑，雖緩起訴，
但居留證遭撤銷

印尼母親和
子女依親居留

子女恐遭
限期出境

建議

留意限期出境的連鎖反應，並加強辦理移民相關案件之司法、行政人員國際人權公約之養成教育

(點次 121-129)

兒少勞動權益

• 兒少勞動條件

- 36%職場青少年打工族未達法定基本薪資。
- 25%的進修部學生工作至夜間10點。
- 12%的進修部學生有凌晨工作經驗。
- 6.8%童工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及薪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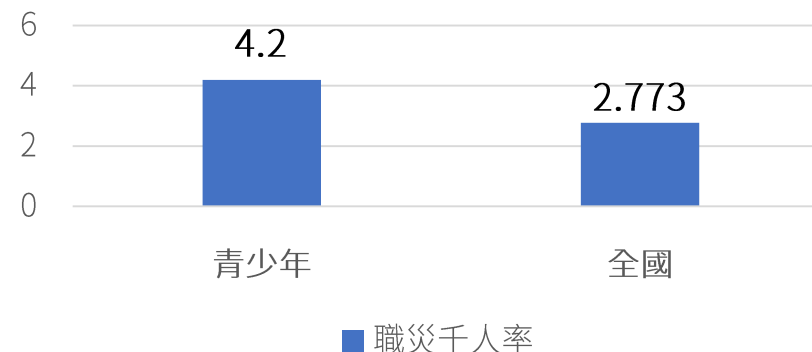
• 兒少職業災害及勞動申訴

- 僅有4%的申訴案件透過兒少申訴管道申訴。

建議

- 政府應對兒少進行勞動情形調查及分析，並評估建立兒少專責勞動稽核部門、人力及強化申訴管道及救濟扶助措施
- 勞動教育資源應從國中、小階段投入

2017年 職災千人率



2018-2021兒少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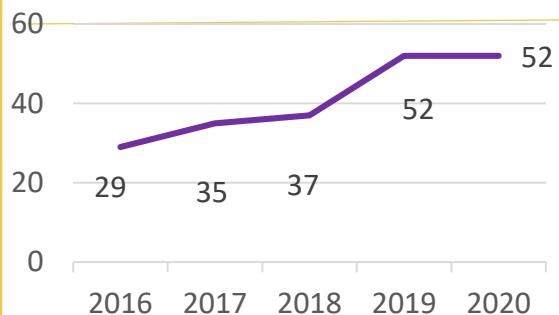


■ 雇主違反勞動條件案件 ■ 透過專線申訴

(點次 48-50)

兒少自殺與心理健康

兒少自殺死亡人數
逐年上升



近7成 學生死亡個案
未曾接觸 校內輔導資源

僅6%生前有接觸校外資
源，其中自傷行為者更不到
2%

憂鬱傾向 是12-17歲
學生自殺的重要因素

「適應學校生活」
亦為其主要自殺原因之一

政府應確認對兒童精神健康的不利因素，從成因解決問題，
並強化學校與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橫向連結與合作機制，
積極協助兒少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點次 29-35)

其他關注議題：一般執行措施

1

促進兒權及獨立監督機制

- 各國際公約審查委員均相當重視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並期待該機構負有獨立職權，監督權利落實狀況

建議

- 建議政府應參酌《CRPD施行法》，儘速修正《CRC施行法》，明定兒童權利監督機制之內涵

2

兒少專責機關

- 兒少預算長期資源分配不足、少子女化問題嚴峻
- 裁撤內政部兒童局後，社會各界迭有批評組改後兒少業務更加零散分立，不斷倡議政府應設置權責相符的兒少專責機關，為沒有選票的兒少發聲
- 政府應重新審慎評估

(點次 26-37)

其他關注議題：一般執行措施

3

兒少預算

- 兒少預算占 GDP 比率雖已成長至 2.21%，但仍遠低於 OECD 國家水準
- 兒少「發展」項目預算不受重視

單位：千元

項目	總預算	兒少發展預算	占比
2017年	380,919,554	2,385,708	0.63%
2018年	399,413,279	3,057,770	0.77%
2019年	417,361,356	1,824,741	0.44%
2020年	435,412,635	1,815,815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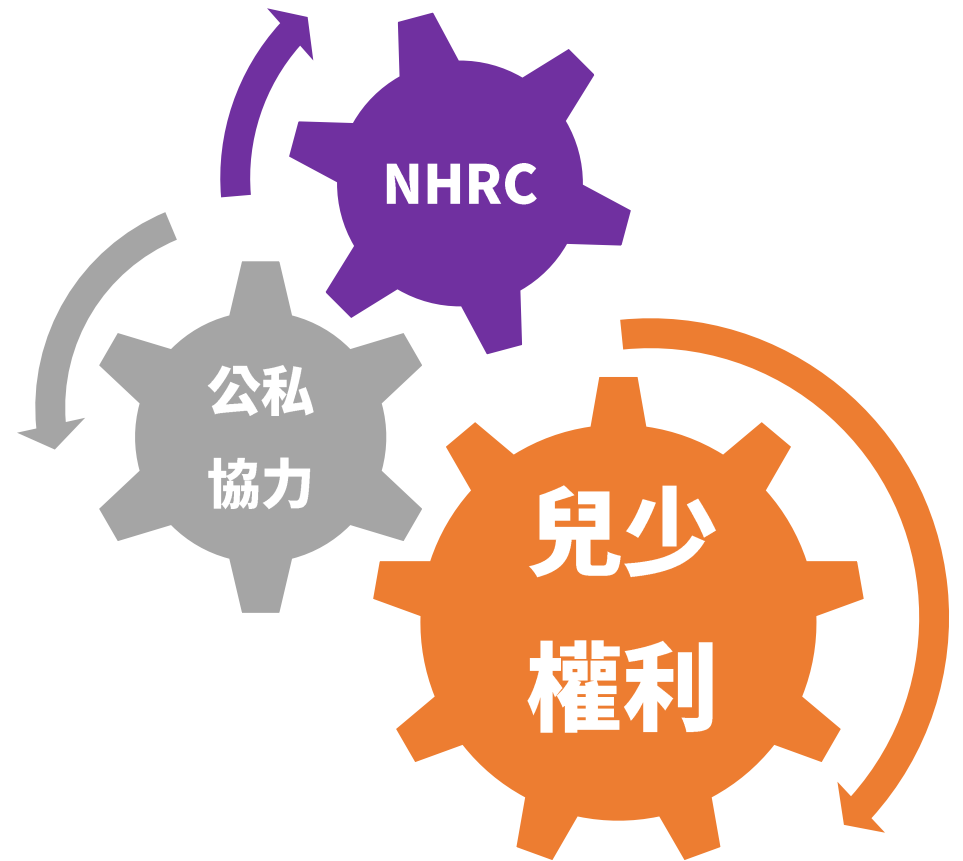
建議

- 應確保支持實現兒童權利方面的資源調動與預算支應，研議如何改善資源挹注情形

2020年較2017年減幅達**33.3%**
居各類之冠

結論與願景

- 實踐兒少表意權是國家人權改革的動力
- NHRC將持續聽取兒少意見，並與政府、民間團體、企業攜手合作，逐步落實《CRC》及相關國際公約，確保每一位兒童基本權利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

兒童權利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

Independent Opinion on the
Second National Report on the CRC



獨立評估意見全文電子檔

